

无锡学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HC-20260724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学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5.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为推进学校智慧校园数字化建设, 破解当前校内信息化建设痛点, 解决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低效、标准不统一、一数多源、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赋能应用少等核心问题, 进一步盘活校内数据资产、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优化校园管理与师生服务体验, 本次拟建设学校数据中台。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校内核心业务系统数据集成对接、数据治理、数据资产化管理、数据应用搭建、数据安全防护及协助配套制度建设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学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学院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6 年 4 月-6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6 年 4 月-6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其他特定条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 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3)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8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介质。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招标文件售价：叁佰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6年08月18日13:30始；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0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8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七、其他

1、为推进学校智慧校园数字化建设，破解当前校内信息化建设痛点，解决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低效、标准不统一、一数多源、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赋能应用少等核心问题，进一步盘活校内数据资产、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优化校园管理与师生服务体验，本次拟建设学校数据中台。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校内核心业务系统数据集成对接、数据治理、数据资产化管理、数据应用搭建、数据安全防护及协助配套制度建设等内容。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校内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汇聚、统一管理、统一应用，支撑跨系统业务高效流转，减少人工重复填报与数据维护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及决策分析提供标准化、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支撑。2、项目地址：无锡学院校内。3、项目预算：95万元。4、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免费质保期三年（验收后起算）。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校方技术规范，无负偏离通过验收。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本项目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严禁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我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且中标人支付按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学院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333号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510-8056006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0510-80560061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号楼508室
联 系 人：王孟茹
电 话：18961618232
电 子 邮 件：18454334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五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